

翌日披露報表
(股份發行人 — 已發行股本變動及/或股份購回)

上市發行人名稱：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31

呈交日期： 2018年8月2日

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A條作出披露，必須填妥I部。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4)(a)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II部。

證券詳情： 普通股

I.					
發行股份 (註 6 及 7)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佔 有關股份發行前的 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註 4、6 及 7)	每股發行價 (註 1 及 7)	上一個營業日的 每股收市價 (註 5)	發行價較市值的 折讓/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 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 2) 2018年7月31日	20,663,452,012				
(註 3) 將每四股每股面值港幣 0.05 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 0.20 元之合併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年7月12日之通函)	(15,497,589,009)	(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份購回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 8) 2018年8月2日	5,165,863,003				

II.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證券數目	購回方式 (註)	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付出總額 (元)
	_____				_____
合共	不適用				

B. 以貴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資料

1. 本年內至今天為止 (自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來) 在貴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的數目 (a) 不適用

2. 自決議案通過日期以來在貴交易所購回的證券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不適用%

((a) x 100)
已發行股本

我們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貴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而已呈交貴交易所日期為_____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股活動，是根據當地有關在該交易所購入股份的適用規則進行。

II 部註釋：請註明是於本交易所、另一家證券交易所(列明交易所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進行。

呈交者： 陳筠栢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